

101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2 年 0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地下二樓多功能展演空間(原康樂室)

主持人：楊美賞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陳朝政秘書、鍾相彬委員、陳百薰委員、張靜芬委員、許妙如委員、鄭至婷學生代表(范姜冠程代)、林怡青學生代表、林兆祥學生代表、洪上鈞學生代表、羅巧庭學生代表(鄭天麗代)、薛雅文學生代表、陳昭璇學生代表

列席人員：王俊傑總幹事、楊秋蓮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、許瑋真小姐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 主持人致詞

二、 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三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暑假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3-21)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。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計有 3 個社團提出專案申請，活動清單詳如附件一，請討論補助優先順序及各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(一)合唱團交流參訪乙案，經同體委員同意補助 20000 元。

(二)欣欣社及運動醫學系學生會二案，因申請資料不齊，經全體委員同意授權課外組於會後與社團溝通，再決定補助金額。

(三)課外組經瞭解後，同意補助欣欣社 5000 元，運動醫學系學生會 5000 元。

(四)運動醫學系學生會初次舉辦服務活動，擬與長庚科技大學部落服務社合作，假該社深耕已久的桃園縣復興鄉爺亨部落進行服務活動，因地處偏遠山區，請運動醫學系學生會參與學生於出發前繳交家長同意切結書，並於活動期間定期回報校安中心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101 學年度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申請案，請討論。(P22- 25)

說明：為鼓勵學生踴躍參與社團，並獎勵優秀負責之社團幹部，學務處課外組首度推出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申請案，經核定後，獎學金總金額 47,000 元。依據本校績優社團社長獎學金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學年計有 23 位前任社團幹部提出申請，經 5 位校內外評審審核後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決議：經全體委員投票表決(5：6)，通過獎金建議方案二，給予 14 名申請學生獎勵。

提案三：

案由：審議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及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修正案，請討論。(P26-31)

說明：為使社團健全運作、永續經營，擬增列社團成立之繳交資料(例如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等)，並明訂社團活動申請及募款之規定。修正對照表如附件三。

決議：(一)全體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(二)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修正案公告後實施。

(三)學生社團輔導辦法修正案提送學生事務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四：

案由：請問各位教師委員是否續任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一職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會委員由教師委員及學生委員組成，一年一聘，102 學年度之學生委員將於 102 年 6 月 22 日至 23 日社團負責人研習會選出，教師委員則擬請各位老師留任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(一)陳百薰委員因屆退休之年，擬卸下委員一職，課外組將另行聘請音樂性社團輔導老師擔任教師委員。

(二)其餘教師委員同意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 無

五、散會：13 時 15 分